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54 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蒙草G1

证券代码：112579

发行总额：2.5亿元

上市时间：2017年10月23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4.35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1.87%，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9.3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2 亿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

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60,424.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20133450X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鑫

电话：0471-6695191

传真：0471-6695192

互联网网址：www.mengcao.com

邮政编码：010030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承揽各种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

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承揽各种规模及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智能温室的建设与运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农、林、草、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究、咨询、开发、应用、服务与转让及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唯一以驯化本土植物用于生态修复的上市企业，是中国草原生态修复的引领者和最大的天然牧草供应商，立足于我国干旱及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是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与培育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其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分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编号“（2017）002号”公告）。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编号“（2017）057号”公告）。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2.5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基础发行金额为2.00亿元，可超额配售。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蒙草G1”，债券代

码“112579”。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附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0.50 亿元（含 0.50 亿元）。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0.50 亿元（含 0.5 亿元）的发行额度。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9 月 1 日。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十四)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 日。

(十五)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六)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十九)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二十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四)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附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0.50 亿元（含 0.5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 2.10 亿元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投资，0.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用于绿色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

(二十七)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653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7蒙草G1，债券代码为112579。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上市公告书中公司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1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317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08 号）。2017 年 1-3 月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 1-6 月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均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 2017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79.22	147,086.27	66,693.71	39,947.59
应收票据	389.80	1,699.75	210.21	150.00
应收账款	521,231.46	338,728.32	244,016.87	200,213.02
预付款项	12,321.00	4,225.60	2,697.82	869.51
其他应收款	15,961.63	10,720.47	9,420.17	7,341.57
存货	80,647.55	51,903.87	38,926.51	33,10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2.96	1,214.40	224.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07.67	3,050.24	537.92	611.5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49,781.30	558,628.92	362,727.21	282,51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63.31	21,690.04	3,710.00	610.00
长期应收款	1,442.18	1,458.08	1,486.42	1,510.67
长期股权投资	15,070.48	12,778.06	7,707.79	4,929.52
投资性房地产	3,060.79	3,140.29	-	1,142.57
固定资产	37,867.58	38,027.47	25,375.39	20,957.15
在建工程	6,840.60	4,914.68	9,173.23	3,11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8.25	790.43	1,811.69	2,563.93
无形资产	10,790.47	10,238.82	10,263.33	5,125.59
商誉	36,622.16	36,622.16	18,427.28	18,427.28
长期待摊费用	5,520.70	4,230.94	4,050.24	4,69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8.80	8,674.74	5,812.07	3,89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71	1,118.16	4,530.83	1,04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84.02	143,683.87	92,348.27	68,018.65
资产总计	900,765.31	702,312.79	455,075.48	350,53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57.64	159,123.97	64,975.00	47,730.00
应付票据	62,818.57	33,040.84	23,877.19	5,093.41
应付账款	183,321.87	131,049.37	103,957.64	85,224.53
预收款项	2,086.58	4,130.28	583.70	1,214.21
应付职工薪酬	4,956.22	5,280.98	1,659.07	1,166.20
应交税费	11,711.51	6,104.53	10,577.56	11,395.88
应付利息	357.89	201.11	390.65	1,569.19
应付股利	3,374.19	1,957.90	1,271.47	-
其他应付款	5,638.21	2,452.02	1,310.61	2,5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90.65	10,127.47	11,880.00	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553.69	13,202.14	-	9,99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767.02	366,670.62	220,482.90	175,15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77.95	22,147.48	7,920.00	12,900.00
长期应付款	561.44	577.71	610.26	642.8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393.28	5,235.68	3,998.47	3,36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32.67	27,960.87	12,528.72	16,905.62
负债合计	557,299.69	394,631.50	233,011.62	192,06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424.21	100,265.13	46,876.91	44,039.23
资本公积金	28,319.76	88,478.84	96,416.30	50,807.28
其它综合收益	23.17	-	-	-
盈余公积金	18,106.48	18,106.48	12,765.13	10,110.32
未分配利润	108,621.15	74,981.78	49,579.46	39,17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494.77	281,832.23	205,637.80	144,133.02
少数股东权益	27,970.85	25,849.05	16,426.07	14,34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465.62	307,681.29	222,063.86	158,47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765.31	702,312.79	455,075.48	350,538.55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7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215.22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其中：营业收入	269,215.22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二、营业总成本	222,665.56	243,678.06	156,642.61	141,316.72
其中：营业成本	185,270.56	195,458.55	119,395.59	111,93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86	1,164.07	4,519.00	4,868.37
销售费用	3,583.71	4,211.79	3,364.93	2,661.86
管理费用	11,092.69	22,874.88	13,515.75	9,869.91
财务费用	5,382.08	7,418.17	4,501.53	5,007.70
资产减值损失	16,672.66	12,550.60	11,345.81	6,97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37	68.24	91.35	-2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2	-176.91	91.34	-20.48
其他收益	2,433.1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86.16	42,440.82	20,288.39	21,277.14
加：营业外收入	43.68	3,296.08	1,816.31	1,483.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87.49	453.96	261.48	28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42.35	45,282.94	21,843.22	22,477.87
减：所得税费用	7,974.70	8,301.01	4,485.15	4,37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7.65	36,981.93	17,358.07	18,1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55.27	33,931.30	15,920.62	16,676.62
少数股东损益	1,512.38	3,050.63	1,437.45	1,428.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2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06.27	36,981.93	17,358.07	18,104.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78.44	33,931.30	15,920.62	16,676.6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7.83	3,050.63	1,437.45	1,428.11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7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85.93	200,546.43	113,554.39	96,84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35	4,237.86	7,117.69	7,0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38.28	204,784.29	120,672.08	103,89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39.88	158,116.66	84,059.72	85,86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0.31	13,658.25	10,077.68	8,46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8.84	15,424.25	10,176.33	8,30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6.66	7,017.56	7,904.55	7,6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25.69	194,216.73	112,218.27	110,3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7.41	10,567.56	8,453.81	-6,40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	200.00	1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6	91.16	0.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3	36.82	150.14	5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7.1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29	120.81	348.48	51.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2.45	11,393.78	22,569.45	16,94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5.26	20,871.04	6,100.00	5,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	6,062.91	-	12,776.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60	-	2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5.71	38,894.33	28,669.45	35,30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42	-38,773.52	-28,320.97	-35,25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92	27,455.33	49,089.00	1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807.55	214,830.00	112,200.00	86,5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18.47	242,285.33	161,289.00	109,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76.56	122,954.73	107,330.00	50,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5.15	10,673.72	7,343.46	5,10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15	31,923.89	13,714.63	2,7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2.87	165,552.34	128,388.09	58,08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5.60	76,732.99	32,900.91	51,55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1	-3.1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19.64	48,523.89	13,033.75	9,89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13.72	49,889.83	36,856.08	26,95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4.08	98,413.72	49,889.83	36,856.08

(二) 最近三年及 2017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42.97	110,425.79	48,997.59	28,026.96
应收票据	-	7.65	-	15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16,723.33	234,680.87	187,297.57	155,923.42
预付款项	1,516.51	83.77	13.97	92.80
其他应收款	20,058.54	18,333.18	23,322.60	10,051.97
存货	40,022.17	20,990.50	9,796.79	8,62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65	457.36	224.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2.56	1,209.43	47.78	207.09
流动资产合计	555,775.72	386,188.56	269,700.31	203,35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63.31	20,390.04	3,510.00	600.00
长期应收款	1,442.18	1,458.08	1,486.42	1,510.67
长期股权投资	128,048.68	113,953.14	76,953.89	68,783.16
投资性房地产	2,666.32	2,732.98	-	1,142.57
固定资产	12,644.96	12,920.75	9,402.16	8,757.50
在建工程	454.88	473.25	50.64	5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75.99	89.02	117.24	122.74
无形资产	206.48	216.90	221.83	1,143.76
长期待摊费用	1,691.98	1,706.23	297.56	24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9.74	5,222.79	4,108.47	2,79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55	341.08	3,722.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42.06	159,504.26	99,871.04	85,165.08
资产总计	730,317.78	545,692.82	369,571.35	288,52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695.27	103,622.79	59,700.00	46,000.00
应付票据	59,666.06	37,147.32	10,503.09	-
应付账款	141,447.91	79,070.40	68,105.82	54,044.47
预收款项	350.79	3,601.30	-	61.10
应付职工薪酬	4,209.27	4,582.36	873.45	662.41
应交税费	9,360.72	2,972.51	6,460.83	8,015.07
应付利息	357.89	186.33	388.25	1,565.78
应付股利	3,374.19	1,330.15	1,271.47	-
其他应付款	3,418.07	271.48	112.66	2,60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0.65	9,927.47	11,580.00	8,9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2,679.26	8,927.83	-	9,99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3,750.08	251,639.94	158,995.57	131,83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77.95	22,147.48	7,920.00	12,900.00
长期应付款	561.44	577.71	610.26	642.8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06.78	1,235.32	1,439.30	1,39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46.17	23,960.51	9,969.56	14,939.54
负债合计	433,196.25	275,600.45	168,965.13	146,77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424.21	100,265.13	46,876.91	44,039.23
资本公积金	28,892.06	89,051.14	96,472.34	50,858.86
盈余公积金	18,106.48	18,106.48	12,765.13	10,110.32
未分配利润	89,698.78	62,669.62	44,491.85	36,73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21.53	270,092.37	200,606.22	141,7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317.78	545,692.82	369,571.35	288,522.93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7 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023.32	183,999.97	114,946.32	108,115.78
减：营业成本	160,112.82	124,110.71	75,701.53	72,24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50	973.34	3,311.54	3,610.99
销售费用	2,276.21	2,270.23	2,115.76	1,563.37
管理费用	6,444.46	12,325.23	5,774.57	4,866.34
财务费用	4,199.30	6,290.72	4,305.53	4,973.01
资产减值损失	15,780.68	7,927.35	8,634.56	5,50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1.17	-69.75	-272.28	-2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0.87	-20.48
其他收益	874.21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935.73	30,032.63	14,830.55	15,325.8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9.15	1,927.19	892.46	681.92
减：营业外支出	145.43	396.20	191.61	26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29.45	31,563.63	15,531.40	15,747.06
减：所得税费用	5,784.38	4,856.88	2,257.37	2,517.2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45.07	26,706.75	13,274.04	13,229.86
五、综合收益总额	33,045.07	26,706.75	13,274.04	13,229.8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7年半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96.14	122,265.19	72,024.23	55,1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82	3,021.68	2,704.35	2,00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0.96	125,286.87	74,728.59	57,19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76.75	82,145.01	45,617.74	56,54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7.09	7,743.75	6,613.57	5,80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0.76	7,453.28	5,768.47	4,85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55	1,035.42	20,837.13	5,3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14.16	98,377.46	78,836.91	72,5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3.19	26,909.41	-4,108.32	-15,34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0.00	1,371.4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38	59.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3.25	3,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	-	150.10	5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14	3,459.14	1,521.54	5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34	3,953.66	4,528.64	6,39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3.26	20,680.04	4,510.00	5,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14,282.00	16,133.15	7,684.45	18,055.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60	-	2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0.61	41,333.46	16,723.09	30,0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47	-37,874.31	-15,201.55	-29,97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50.00	48,550.00	1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44.03	191,380.00	104,800.00	86,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4.03	216,930.00	153,350.00	109,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76.56	134,486.05	105,900.00	48,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4.05	9,994.59	7,136.45	5,04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3.63	26,872.71	9,538.86	20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4.24	171,353.36	122,575.31	53,45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9.78	45,576.64	30,774.69	56,15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3.88	34,611.74	11,464.82	10,84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6.66	39,064.92	27,600.10	16,75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2.78	73,676.66	39,064.92	27,600.10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13,612.6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013,612.60 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32,021,436.68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32,021,436.68 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通过向宋敏敏非公开发行 1,558,419 股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普天园林 7.68% 的股权，向李怡敏非公开发行 7,911,142 股公司股份并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普天园林 62.32% 的股权，具体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三）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

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条件，无需模拟计算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普天园林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普天园林 70.00% 股权相关的假设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普天园林 70.00% 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

（3）普天园林 70.00% 股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2、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普天园林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031 号），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重组时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919,178.83	400,112,166.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71,600.00	3,723,200.00
应收账款	1,432,214,375.35	1,012,532,715.97
预付款项	10,831,560.31	9,744,517.2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319,179.35	34,475,41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79,433,955.31	138,626,62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9,018.84	-
流动资产合计	2,045,138,867.99	1,599,214,63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2,090,577.21	-
固定资产	101,878,509.92	59,473,360.54
在建工程	21,484,130.79	26,022,495.2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346,948.60	397,893.19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3,106,561.66	21,828,402.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商誉	198,723,366.39	198,723,366.39
长期待摊费用	50,291,330.81	5,492,14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8,660.92	17,185,65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170,086.30	329,123,325.67
资产总计	2,507,308,954.29	1,928,337,964.53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300,000.00	1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15,562,203.47	440,511,633.58
预收款项	2,115,061.49	1,298,76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9,500,340.55	5,291,343.97
应交税费	130,814,788.03	95,404,492.75
应付利息	551,508.3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4,393,869.58	90,978,724.9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8,237,771.45	776,484,963.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83,017.96	5,108,55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3,017.96	7,108,557.89
负债合计	1,198,820,789.41	783,593,52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325,310.82	1,063,052,324.64
少数股东权益	129,162,854.06	81,692,11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8,488,164.88	1,144,744,4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7,308,954.29	1,928,337,964.5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4,496,510.63	1,006,601,732.66
其中：营业收入	1,294,496,510.63	1,006,601,732.6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16,379,488.54	827,120,460.40
其中：营业成本	896,159,532.48	689,934,383.7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92,460.72	31,981,990.09
销售费用	19,293,093.95	10,252,024.57
管理费用	84,917,752.84	46,724,171.38
财务费用	10,573,993.94	8,612,233.79
资产减值损失	66,142,654.61	39,615,65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69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17,022.09	179,632,969.89
加：营业外收入	7,103,222.67	23,698,857.05
减：营业外支出	1,336,512.50	668,40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883,732.26	202,663,420.59
减：所得税费用	32,487,961.03	30,965,23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95,771.23	171,698,181.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35,340.93	158,700,396.59
少数股东损益	14,060,430.30	12,997,784.7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00
3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5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00
6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8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
9	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0	浙江普天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11	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2	明光市普天农林有限公司	200.00	70.00
13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14	浙江优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15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6	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7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8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19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51.00
21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22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3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4	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5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6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27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8	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地改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9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0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	30.00	100.00
31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50.00	100.00
32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33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11.00	60.00
34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35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36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7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	60.00

注：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

（二）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

1、201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70.00%
2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3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4	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6.67%
5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6	内蒙古蒙草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其 70.00% 的股权。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2014 年度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2015 年合并范围变化

1、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2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3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4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5	内蒙古蒙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6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7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0.00%
8	内蒙古蒙草水土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9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10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75.00%
11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70.00%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自然人姜永以赤峰蒙东草业有限公司公司股权与蒙草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公司。

内蒙古蒙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水土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5 年，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2016 年合并范围变化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70.00%
2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	新设	100.00%
3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80.00%
4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	60.00%
5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60.00%
6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新设	100.00%
7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8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9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10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511.00 万元，2016 年 7 月蒙草公司并购鹭路兴公司 60.00%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蒙草公司收购少数股东 50.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发生业务并建账后并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100.00%
2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0.00%
3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75.00%
4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75.00%

(五) 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 2017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52	1.65	1.61
速动比率（倍）	1.36	1.38	1.47	1.42
资产负债率（%）	61.87	56.19	51.20	54.79
全部债务（万元）	338,898.49	237,641.91	108,652.19	84,913.41
债务资本比率（%）	49.67	43.58	32.85	34.8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3	0.98	0.80	1.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0	4.30	3.32	4.52
EBITDA（万元）	59,083.71	57,321.36	30,593.46	30,780.6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4	0.28	0.36
EBITDA 利息倍数	10.60	8.00	6.75	6.04
总资产报酬率(%)	6.83	9.06	6.55	10.4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614.34 万元、176,839.65 万元和 286,050.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76.62 万元、15,920.62 万元和 33,931.30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的本息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1.62 万元、8,453.81 万元和 10,567.56 万元。虽然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通过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分析（具体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 发行人财务分析”之“（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之“2、现金流量分析”），并不是由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恶化所导致，且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资金来源。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13,541.75 万元，其中包括存货 59,279.60 万元。受限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50,901.99 万元和用于保理业务及质押的应收账款 6,579.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除却上述存货、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外，可通过变现或直接用于偿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780.70 万元。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2）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99,6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53,538.00 万元，剩余额度 146,062.00 万元，银行授信补充不具有强制执行性。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发行人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为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各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五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

会议”。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与董事会秘书处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号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85,2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担保、投资和信息咨询服务及自有物业出租等。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经营范围已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截至 2016 年末，高新投注册资本 48.52 亿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171.63	35.69
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42.10	20.00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72,490.45	14.94
4	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91.02	14.26
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567.24	11.04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22.01	3.57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426.05	0.50
	合计	485,210.50	100.00

注：由于高新投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资企业或机构，因此，高新投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担保人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粤A2070号),高新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总资产	789,850.84
总负债	133,901.41
净资产	655,949.44
资产负债率	16.95%
流动比率	11.57
速动比率	11.56
营业收入	110,064.01
利润总额	95,238.51
净利润	70,880.53
净资产收益率	8.80%

(三) 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包括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1日出具的评级报告,高新投主

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鹏元资信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将高新投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东方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根据高新投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末，高新投担保责任余额 1,155.78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 43.25 亿元、商业担保 385.44 亿元、金融产品担保 727.09 亿元。

（五）担保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高新投实现营业收入 11.01 亿元。高新投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77.98% 和 76.06%。2015 -2016 年，高新投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8.17 亿元和 9.52 亿元。总体来看，高新投收入规模扩张较快，自主盈利能力较强。

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高新投无银行贷款等刚性债务，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2% 和 16.95%。高新投 EBITDA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不断增长，同时利息呈净流入状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十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附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0.50 亿元（含 0.5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 2.10 亿元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投资，0.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用于绿色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绿色项目。

本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并优化债务结构，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公司债务和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用于项目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对于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各绿色项目之间调整使用金额。

（一）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投资	置换借款
1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湖提档升级工程	1,600.00	500.00	7.62
2	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二期绿化工程	2,100.00		-
3	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	3,789.56	500.00	146.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投资	置换借款
4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	348.00		-
5	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	1,466.17		-
6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	12,179.00	3,500.00	618.00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花都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674.82	10,000.00	39.40
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5,600.00		378.75
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9,259.96		846.70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25,428.15		1061.75
1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3,282.02		171.15
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068.40		168.86
1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736.00		157.19
1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2,992.74		64.77
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2,195.82		197.48
1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公园庆丰街以北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301.78		8.10
1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878.19		133.63
18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50,000.00	6,500.00	-
合计		137,900.61	21,000.00	4,000.00

绿色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具体类别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当前进展情况
1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湖提档升级工程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和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471.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52%，尚需投入资金约 100.00 万元。
2	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二期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2,100.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300.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52%，尚需投入资金约 950.00 万元。
3	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3,789.56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4,027.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100%，进入养护阶段，尚需投入资金约 1,354.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当前进展情况
4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348.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532.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100%，进入养护阶段，尚需投入资金约 180.00 万元。
5	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1,466.17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185.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100%，进入养护阶段，尚需投入资金约 496.00 万元。
6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12,179.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2,159.67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0%，满洲里市机场路互通桥景观改造工程尚未完成，尚需投入资金约 3,500.00 万元。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花都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674.82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724.03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292.38 万元。
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600.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7,135.28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75%，尚需投入资金约 3,307.49 万元。
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9,259.96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5,339.64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1,159.30 万元。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25,428.15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5,394.31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4,332.55 万元。
1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3,282.02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788.78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740.05 万元。
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				项目总投资 1,068.40 万元，现已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当前进展情况
	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设施建设运营	完成产值 562.77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186.25 万元。
1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736.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311.59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353.29 万元。
1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2,992.74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615.23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363.14 万元。
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2,195.82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567.37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527.12 万元。
1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公园庆丰街以北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301.78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850.84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251.46 万元。
1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1,878.19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091.35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90%，尚需投入资金约 226.13 万元。
18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3,550.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30%，尚需投入资金约 24,845.00 万元。

其中，用于置换绿色项目金融机构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使用项目	拟偿还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包商银行	10,000.00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号湖提档升级工程	7.62	2016.03.31-2017.03.30	5.655%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使用项目	拟偿还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21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666.2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81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143.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5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5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100.00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	402.00		
		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	146.60		
		华夏银行	2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68.7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180.4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251.7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28.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8.8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57.1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64.7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47.4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公园庆丰西街以北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8.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33.63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	216.00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使用项目	拟偿还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合计	30,000.00		4,000.00	-	-

根据联合赤道出具的独立认证报告，联合赤道对全部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进行审核，并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全部项目贷款协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经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等合规性文件，本次 18 个提名项目共涉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2 个类别。

1、产业政策分析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于“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等绿色产业项目，主要项目类型包括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城镇园林绿化，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等领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提名项目分别属于以下类别：

（1）农林业

- 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

- 防护林工程；

- 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

- 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

- 抗盐与耐旱植物培植；

（2）城市基础设施；

-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 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提名项目均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合规性分析

联合赤道审核了全部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经审核提名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合规性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详细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协议	立项文件	用地预审意见	环评批复
1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湖提档升级工程	锡林浩特市政府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锡市发改字[2015]60号	函字[2015]328号	锡市环审[2015]061号
2	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二期绿化工程		锡市发改字[2015]61号	函字[2015]326号	锡市环审[2015]062号
3	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	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合同	阿发改字[2016]99号	阿国土资发[2016]186号	关于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绿化类项目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4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		阿发改字[2016]101号	阿国土资发[2016]187号	
5	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		阿发改字[2016]100号	阿国土资发[2016]189号	
6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满洲里市 2016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满发改农字[2016]30号	关于满洲里市 2016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项目用地意见	满环建字[2016]5号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花都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	临发改字[2016]21号	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用地的意见	临环发[2016]16号
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2016]88号		
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临发改字[2016]22号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临发改字[2016]23号		
1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临发改字[2016]98号		
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2016]25号		
1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2016]87号		
1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		临发改字		

	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2016]97 号		
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临发改字 [2016]89 号		
1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公园庆丰街以北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 [2016]96 号		
1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临发改字 [2016]24 号		
18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霍林郭勒市生态治理工程 PPP 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霍发改审字 [2016]323 号	霍国土资发 [2016]200 号	霍环审表 [2016]35 号

注：*蒙草生态早期原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满洲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满发改农字[2016]30 号批复了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报送的《满洲里市 2016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及批复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为其子项目。蒙草生态中标该项目后作为存量项目纳入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并与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签订了《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

3、环境和社会效益分析

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蒙草生态提名项目的环境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进行了复核，提名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为生态效益，包括防风固沙、净化空气、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等，项目环境及生态效益如下：

效益类型		效益指标	效益值
生态效益	固碳释氧	固定 CO2	5576t/a
		释放 O2	4131t/a
	水土保持	涵养水源	146142t/a
		减少土壤侵蚀	75200t/a
	净化空气	吸收 SO2	77t/a
		滞尘量	1460t/a

绿化项目还具有改善区域小气候的作用。植被通过光合作用与蒸腾作用将吸收热量，降低温度并增加空气湿度。在炎热气候条件下能降低环境温度 1-3℃，增加空气湿度 3%-12%。

项目建设地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土壤形成受高纬度、高海拔的地理位置和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条件影响，地带性土壤以草原土壤为主体，荒漠土壤也占

据相当大的面积。部分地区土地盐碱化严重。提名项目中位于盐碱化地区的项目将设置排盐碱管道，选择抗寒、抗旱、耐盐碱的植物品种，通过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与演化能力，改善土壤理化性质，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恢复原生生态系统，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

项目选择乡土植物，节水抗旱、抗逆性强的植物；采用喷灌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针对植物的不同种类和搭配采用不同的灌溉技术；选用节水型设备、材料；同时收集雨水用于绿地灌溉、景观用水或入渗补充地下水；可有效节约水资源。

提名项目中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纬度较高，日照充足，以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为主，降水量少而不匀、蒸发量高，部分地区沙漠化严重。提名项目选择抗寒抗逆性强的沙生灌木及花灌木，适当加播宿根及自播草本花卉植物种子构造防护林和生态林带，固定沙质地表，阻止沙丘移动，削弱风力、有效防止沙尘暴的发生。

提名项目建设景观林带、防护林带，进行湿地等生态功能区保护，将大为改善区域景观多样性。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提名项目还具有提升区域景观价值、促进地区观光旅游、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防灾减灾、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社会效益。

综上分析，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提名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生态和社会效益。

4、环境和社会风险分析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拟投资“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等绿色产业项目。通过项目分析可知，提名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产生在项目施工阶段，项目建设可能对项目地原生环境造成一定扰动。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主要是项目建设影响当地交通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蒙草生态以驯化乡土植物为主进行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在保障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情况下，总体环境和社会风险较小。

5、认证结论

发行人聘请联合赤道对本期绿色公司债券进行了发行前的第三方独立认证，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蒙草生态《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访谈了蒙草生态金融中心、财务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公司董事、

高管及相关负责人，评估了蒙草生态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募集资金能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深证上[2016]206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

6、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制定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公司应当开立专项账户，用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与管理应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时，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程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与管理等具体工作分配按照公司现有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执行。

（2）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开展绿色产业项目筛选。

公司筛选的绿色产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绿色经济的相关政策，遵循尊重自然、尊重科技的价值观，立足“草、草原、草产业”，重点支持生态修复、节水园林等业务领域，有助于实现公司用蒙草修复生态、和谐自然，打造生态产业运营平台

的战略目标。

绿色产业项目评估筛选流程分为项目初选、项目复核。其中工程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初选，金融中心负责项目复核。

绿色产业项目跟踪评估包括募集资金用途、环境效益跟踪及资金投放跟踪。公司工程中心负责跟踪项目的进度情况及环境效益实现情况，财务中心负责跟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金融中心负责跟踪募集资金实际投放情况，并负责根据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汇总每期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实际投资项目数量、项目类型、项目环境效益以及投资额度、投放时间、资金使用等情况。各部门应积极开展项目跟踪调查工作，并定期向公司汇报。

债券存续期间，应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估，确认绿色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已投绿色产业项目进度、真实性、合规性，已实现的环境效益目标等。

（3）绿色公司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时应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前独立认证，并提交评估或认证意见。每期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制度、拟投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和环境效益目标等。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开展跟踪评估，并提交评估或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公司应执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专项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信息的提供和披露，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

件的编制、审查、审核、报送，保密与处罚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基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52增加至发行后的1.60，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53增加至发行后的1.64，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

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6.19%增加至57.4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7.09%增加至12.74%。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0.50%增加至52.3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8.69%增加至16.51%。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王召明股份质押；王召明、刘颖保证担保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9月18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4日	否
通辽余粮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6.99	2016年6月16日	2018年9月20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7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4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草业有限公司	1,300.00	2016年6月8日	2017年6月7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敏敏、李怡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月09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3月7日	2018年3月5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7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月03日	2018年1月03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3,351.95	2016年8月9日	2018年3月30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6月9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合计	-	159,628.94	-	-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律师和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

（1）普天园林诉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普天园林与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签订《港湾新城一期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协议书》，由普天园林作为分包方负责施工，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付款。因工程竣工验收后，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普天园林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普天园林支付工程款 1,740,000.00 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17,500.00 元,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2015）太民初字第 01783 号民事判决，支持普天园林部分诉讼请求。普天园林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普天园林诉江西深蓝汽车家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普天园林与江西深蓝汽车家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分别签订了《南昌市深蓝广场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普天园林负责施工。因工程竣工验收后，江西深蓝汽车家园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普天园林于 2016 年 5 月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江西深蓝汽车家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626,053.00 元，逾期还款利息 279,830.00 元，共计 4,905,883.00 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普天园林诉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普天园林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 II、III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由普天园林负责施工。因工程竣工验收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普天园林于 2016 年 8 月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工程款人民币 30,986,458.00 元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4,593,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564,722.00 元，共计 37,144,180.00 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普天园林诉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普天园林诉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 I 标段 B 区景观工程》，由普天园林负责施工。因工程竣工验收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普天园林于 2017 年 2 月向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538,204.00 元并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815,000.00 元，支付利息 1,440,000.00 元，共计 7,793,204.00 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锡林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公司补充公示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针对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兴安盟阿尔山市生态县域 PPP 项目中标提示性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内蒙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向发行人发出“（2016）6 号”《关于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6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内蒙监管局报送《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回复》，承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事项

（1）蒙草农业与呼和浩特市佳耘农业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蒙草农业申请强制执行。

蒙草农业就与呼和浩特市佳耘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耘公司”）租赁土地纠纷向内蒙古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判令解除土地租赁合同、佳耘公司退还蒙草农业已付租金、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立案受理，本案已审理完毕。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以（2014）托民出字第 6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2）佳耘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蒙草农业租金 2,720,536.00 元；（3）佳耘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蒙草农业 917,206.63 元；（4）佳耘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蒙草农业支付违约金 274,161.99 元；（5）驳回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佳耘公司承担。该判决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生效。蒙草农

业已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仍在执行中。

(2) 蒙草农业诉托克托县古城镇乔富营村委会、内蒙古云中草原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托克托县乔富营村土地租金欠款纠纷一案，蒙草农业申请强制执行。

蒙草农业就与托克托县古城镇乔富营村委会（“乔富营村委会”）、内蒙古云中草原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云中公司”）土地租金欠款纠纷一案于 2016 年 1 月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16）内 0122 号民初 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云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蒙草农业支付租金及费用共人民币 2,252,062.00 元，被告乔富营村委会不承担民事责任。案件受理费 26,344.00 元由云中公司负担。蒙草农业于 2017 年 3 月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3) 蒙草科技与内蒙古天海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农资”）购销合同纠纷，蒙草科技为执行申请人。

蒙草科技就与内蒙古天海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农资”）购销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第一，解除合同；第二，天海农资返还货款 1,732,000.00 元；第三，天海农资支付违约金 324,000.00 元；第四，仲裁费由天海农资承担。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呼仲裁字（2016）第 167 号裁决书，支持了蒙草科技的全部仲裁请求。蒙草科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核查，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并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8,715.3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	------------	------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01.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33.9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6,579.46	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58,715.34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50,901.9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262.33
保函保证金	94.36
工资保证金	545.30
合计	50,901.99

三、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52,377.9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8,000.00	4.3500	2016.10.25-2017.10.24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0	4.8000	2016.10.27-2017.10.26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15,600.00	4.5675	2016.08.12-2017.08.12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及股权、应收账款质押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	32,000.00	4.7850	2016.12.13-2017.12.11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18,000.00	4.3500	2016.11.29-2017.11.28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0	5.6550	2017.03.17-2018.03.14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华夏银行乌兰察布支行	20,000.00	5.2250	2016.05.18-2019.05.18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383.45	7.1250	2016.06.16-2017.06.20	第三方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592.25	7.1250	2016.06.16-2017.09.20	第三方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628.07	7.1250	2016.06.16-2017.12.20	第三方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1,535.17	7.1250	2016.06.16-2018.03.20	第三方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548.05	7.1250	2016.06.16-2018.06.20	第三方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60.00	7.8000	2015.02.12-2017.06.2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60.00	7.8000	2015.02.12-2017.12.20	信用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3,381.00	7.4800	2015.04.13-2017.10.13	信用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6.33	4.9700	2017.03.31-2017.04.30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3.67	4.9700	2017.03.31-2017.07.31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昭乌达支行	13,000.00	4.7850	2016.12.12-2017.12.10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6.6300	2015.06.12-2018.06.11	母公司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000.00	6.5000	2016.05.27-2017.05.26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250.00	6.5000	2016.09.28-2017.09.27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平安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700.00	4.7850	2016.09.13-2017.06.09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800.00	6.5000	2016.11.01-2017.10.31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000.00	5.2200	2017.01.03-2018.01.03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470.00	5.2200	2017.01.10-2018.01.09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30.00	5.2200	2017.01.12-2018.01.11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00.00	6.0000	2017.03.07-2018.03.05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500.00	6.5000	2017.03.23-2018.03.23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5.6550	2016.05.26-2017.05.26	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00.00	5.6550	2016.07.05-2017.07.05	抵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	4.7850	2016.10.11-2017.10.10	母公司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4.7850	2016.10.14-2017.10.13	母公司担保
合计	152,377.9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融资性质	余额 (万元)	占比 (%)
担保	130,676.99	85.76
信用	3,901.00	2.56
质押	15,600.00	10.24
抵押	2,200.00	1.44
合计	152,377.99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到期年度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到期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7	113,494.77	74.48
2018	18,883.22	12.39
2019	20,000.00	13.13
合计	152,377.99	100.00

(二)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0 亿元计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10 亿元将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投资，剩余 0.4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58,628.92	579,628.92	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83.87	132,240.91	-
资产总计	702,312.79	723,312.79	2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6,670.62	362,670.62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60.87	52,960.87	25,000.00
负债总计	394,631.50	415,631.50	2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81.29	295,813.54	-
流动比率	1.52	1.60	0.08
资产负债率	56.19%	57.46%	1.27%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86,188.56	407,188.56	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04.26	148,424.64	-
资产总计	545,692.82	566,692.82	2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1,639.94	247,639.94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60.51	48,960.51	25,000.00
负债总计	275,600.45	296,600.45	2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092.37	261,041.93	-
流动比率	1.53	1.64	0.11
资产负债率	50.50%	52.34%	1.83%

第十四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联系人：李鑫

电话：0471-6695191

传真：0471-6695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盖业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电话：010-6560848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1861028770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3 号中房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爱国

联系人：罗安琪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3 号中房大厦 8 层

电话：0471-6925729

传真：0471-6927018

邮政编码：0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胡敬东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栋 901

电话：0592-2213696

传真：0592-2213695

邮政编码：361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施风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1271-8045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增信机构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联系人：熊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联系电话：0755-2964 5299

传真：0755-8285 2555

邮政编码：518040

(八) 绿色公司债认证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其阳

联系人：张晓利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电话：022-58356822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2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118 号荣胜大厦一
层

负责人：程庆强

联系人：云宝音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118 号荣胜大厦一
层

联系电话：0471-4962095

传真：0471-4914422

邮政编码：01002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十)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人2017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471-6695191

传真：0471-6695192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人：盖业昆

联系电话：010-65608487

传真：010-65608445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